

# 關鍵在正確理解和執行釋法

宋小莊 法學博士

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作了解釋，根據憲法第67條第4項和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第1款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該解釋權，該解釋稱為立法解釋，構成香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高於任何司法解釋，這也是香港特區終審庭確認的。由於司法解釋可以被後來的司法解釋所推翻，司法解釋不構成香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對立法解釋，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和法院等地方性政權機關都必須一體執行。法律解釋所用的字數通常都多於被解釋的文字，這有助於正確理解，有了正確的理解才能有正確而一致的執行。因此，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關鍵在於執行，而執行的關鍵又在於正確理解。有若干關鍵問題是需要正確理解的：

## 一、政治宣誓對人的適用

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需要進行政治效忠的有五類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他們的產生方法各異，有的要經過提名、選舉和任命產生，有的只需要經過提名和任命產生，有的需要經過推薦和任命產生，有的只需要經過任命產生，有的只需要經過選舉產生，資格也不完全相同。但不論他們有不同的產生方法、有不完全相同的誓詞，他們都需要「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對立法會議員而言，即使他們有不同的政見，也都不可能例外。有少數立法會候任議員別出心裁，有違立法會議員的法定宣誓，是違反香港基本法的。

## 二、宣誓對事的適用

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了上述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進行政治宣誓。由於他們的產生辦法有不同，所以對「就職時」就應當有不同的理解。例如：對行政會議成員和主要官員而言，他們不必參選，就不發生簽署效忠聲明書的問題，只要「就職時」宣誓就可以了。但對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而言，不僅在「就職時」要宣誓，而且在「參選時」還要簽署效忠聲明書。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明確了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請注意，在參選、出任之間有「或者」兩個字，對不需要參選的公職人員，當然只適用「就職時」，但對也需要參選的公職人員，則還應當包括「參選時」。該釋法還

明確這是「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也就是說：這是就職時的前提條件，未經有效宣誓，不得就任。有的立法會候任議員，在還沒有進行有效宣誓之前，就已經領取議員的薪酬待遇，是不符合該釋法的規定的，是抵觸香港基本法的。

## 三、釋法的溯及力

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香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在一般情況下，該釋法是有溯及力的。溯及力是法學的專有名詞，是指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由於香港基本法於1997年7月1日生效，該釋法的效力也與被解釋的法律相同。但並不是所有的法律都具有溯及力，刑事法律通常都沒有溯及力，對刑事法律的解釋也就不可能有溯及力。對法律解釋的溯及力還受到該法律本身規定的限制。例如：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第3款規定，在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就是對該等判決不發生溯及力的意思。除此之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都是有溯及力。例如：1999年1月29日終審庭對吳嘉玲等案（亦稱「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案，「無證兒童」案）雖然做了錯誤判決，該判決所據的司法解釋也被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所否定，但該釋法沒有影響有關判決，只是該判決不可能成為先例而已。

## 四、監督人及其權力

該釋法要求，「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督人面前進

行。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在此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該釋法將宣誓的後果分為有效宣誓和無效宣誓兩種，如監督人確定為無效宣誓，就不得重新安排宣誓。二是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督人面前進行，確保宣誓合法進行。對該釋法，香港特區應當對本地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檢討。由於該釋法也有溯及力，對10月12日以及後來的宣誓，立法會也應當對該釋法規定的「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對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等情況進行檢討。目前採用兩個監督人的做法，也值得商榷。



宋小莊

## 五、宣誓的法律約束力

該釋法還明確，「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守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誓言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如前分析，宣誓的法定內容包含「參選或者出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就立法會候任和就任議員而言，該釋法規定的依法承擔的法律責任是指香港本地的刑事法律。據筆者理解有兩種：一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03條規定的「虛假聲明」罪。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32條規定「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罪。由於篇幅有限，就不展開說了。

# 人大釋法掃「獨」驅邪大快人心

卓啓燦 香港珠實總商會會長 重慶市政協委員

梁頌恆及游蕙禎在立法會的宣「獨」辱國，激起了全國人民包括700萬港人反對「港獨」勢力及其活動的怒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昭昭民意下啟動釋法程序，一錘定音嚴打「港獨」。為挫敗反中亂港圖謀，為將「港獨」思潮消滅於萌芽狀態，依法懲處「港獨」分子賦予法理依據。釋法就像鐵拳對準「港獨」迎頭痛擊，是一件振奮港人，大快人心的事；廣大市民為人大果斷釋法消「獨」滅「獨」振臂歡呼！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任何損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行為都是危害中國人民和港人利益的最大禍害。目前，香港政治生態惡化，「港獨」勢力抬頭，並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香港何去何從？正處於歷史的關鍵時期。

## 反對派裝璜扮啞包庇「港獨」

「港獨」挑戰「一國兩制」，威脅國家安全。梁、游雖然是部分選民選出來的，但兩人既鼓吹「港獨」，已經違法違憲，觸怒社會民意，沒資格參選和擔任基本法規定的所有公職。也就是說不應該也不可能讓他們當立法會議員。但選梁、游的人偏要亂來，堅持投票給這兩人，到頭來他們被逐出議會自是必然之

事。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批評香港存在對釋法的「輿論陷阱」，每次全國人大釋法，就被視為破壞香港司法獨立。反對派中人以法律保護者自居，開口司法獨立，閉口言論自由；但令人莫名其妙的是，有人鼓吹分裂國家，已明顯違反「一國兩制」，他們為何裝璜扮啞？有人借立法會宣誓儀式宣「獨」辱國，已嚴重違法違憲，他們為何又置若罔聞？釋法並非洪水猛獸，鼓吹「港獨」絕不是言論自由。試問，假如有紐約議員妄言要脫離美利堅合眾國尋求紐約獨立，美國政府會允許嗎，奧巴馬會允許嗎？

香港回歸19年來，中央政府為了「一國兩制」偉大創舉的順利落實，其決心堅定不移。「一國兩制」的基礎是「一國」，沒有「一國」的前提，就沒有「兩制」的存在。人大及時釋法是對「港獨」當頭棒喝，對在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歷程上具有里程碑的意義。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的出發點和目的，是為了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理直氣壯；必將得到全國人民包括700萬港人的擁護和支持。

人大釋法為香港實踐「一國兩制」順利實施明確了方向路徑，極大地提振了香港各界人士

對「一國兩制」和香港發展前景的信心。此次人大釋法，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也是使立法會正常運作，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和長治久安的根本保障，其合法性、必要性和權威性不容置疑。

## 站穩立場嚴懲幕後黑手

但是，就在人大釋法後，「佔中」黑手戴耀廷公然在港台節目上叫囂，今後「要更有組織、更大規模進行抗爭」。筆者堅信，在人大釋法鐵腕消「獨」，撥亂反正下，不論「港獨」分子如何猖獗，都注定難逃失敗的命運。各界愛國愛港人士，面對群魔亂舞必須站穩政治立場，絕不能坐視，更不能溫、良、恭、儉、讓。

「金猴奮起千鈞棒，玉宇澄清萬里埃。」世界在進步，中國在前進，香港不能再在自我折磨中徘徊。事實證明，「港獨」在香港不得人心，受港人唾棄。讓我們團結起來，組成廣泛的、堅不可摧的愛國統一戰線，旗幟鮮明地挫敗一切打着各種幌子的「港獨」圖謀，痛打落水狗，以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在香港順利實施，為香港繁榮穩定保駕護航！



卓啓燦

# 釋法遏「獨」護港 港人傾力支持

朱銘泉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宣誓風波顯示「港獨」言行愈演愈烈，變本加厲。人大釋法非常及時、非常必要，順應了香港反對「港獨」維護國家主權的民意，沉重打擊了「港獨」分子的囂張氣焰，顯示中央高度關注「港獨」勢力對國家和香港帶來的巨大危害，依法遏制和打擊「港獨」，絕不姑息手軟。香港主流民意一面倒支持人大釋法，更期望特區政府果斷執法，全面應對「港獨」，使之不能禍港害民。

這次人大釋法澄清明確了基本法第104條的立法原意和法律原則，有效解決有關宣誓風波引發的法律爭議，更好地規範香港今後所有參選法定公職及其就職宣誓行為，在法律上築起一道「防火牆」，以嚴格遏制任何刻意違反宣誓的法定要求、蔑視依法宣誓程序、甚至藉機鼓吹「港獨」侮辱國家民族的違法行為。

人大釋法及時依法懲處「港獨」違法行為，沉重打擊了「港獨」分子的囂張氣焰，有利於恢復遭到破壞的法治秩序，有效地維護了「一國兩制」，有力地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人大釋法再次顯示了中央堅持「一國兩制」的初心，保持「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的定力，在履行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憲制權力方面毫不含糊、絕不動搖。是次人大釋法再次明確了「一國兩制」的底線，解決了香港自身難以解決的問題，為香港勵精圖治鋪就了正途，促進了香港政治經濟的健康發展。

人大釋法撥亂反正，釋疑止爭，令香港發展重回正軌，受到香港主流民意廣泛支持。本港有媒體舉辦的網上民調，問網民是否支持人大主動釋法以解決宣誓風波，有高達95%受訪者認為人大應該就事件進行釋法。這反映香港市民心清眼亮，明白如果容許鼓吹「港獨」的人進入立法機關，並以立法會為平台公開宣揚「港獨」，已經超越言論自由的界限，還不出手制止，才是置香港於危險之中。

市民普遍認同，人大釋法，不僅針對目前情況，更在於長遠有效遏止「港獨」，徹底阻止「港獨」分子混入香港建制架構，不容「港獨」分子在香港的建制架構內興風作浪，這是維護法治，對香港負責。

人大釋法已對「港獨」劃出絕對不能碰觸的紅線。要使香港免遭「港獨」危害，特區政府應理直氣壯，以實際行動遏制「港獨」，勿再養癰遺患。特區政府應該盡快制訂全面策略，在立法、文化、教育等方面實施一系列政策措施，打壓和教化兼備，全面應對「港獨」，使之不能禍港害民。

# 反對派反釋法賊喊捉賊

鄧開榮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從人大釋法一事可見，反對派對基本法的態度是持雙重標準的，只問政治立場，不顧法理依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這是所有認識基本法的人都了解的基本事實，白紙黑字清清楚楚，毫不含糊，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的體現。既然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基本法法治體系的重要部分，符合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擁有的釋法權無疑是正當的，根本不存在反對派所謂的破壞「一國兩制」。正如我們可以說一位遵從校規的同學破壞校規嗎？

相反，游蕙禎和梁頌恆等人，刻意踐踏基本法第104條，衝擊中央對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底線，拒絕依法宣誓，更藉機反辱華國，才是破壞「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元兇。反對派多次包庇違反基本法的梁、游進入議會，擾亂議會秩序，使議會陷於癱瘓，完全罔顧市民利益，更倒過來批評中央違背「一國兩制」，豈非賊喊捉賊，指鹿為馬？難道反對派只許「青年新政」候任議員違反基本法，不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釋法？

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令通過的，既然基本法受到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釋法也是理所當然，有權也有責。

何況，大家必須搞清楚，釋法不等於修法，不等於增補法例，而只是將原來的法例加以解釋和補充，堵塞鑽空子的空間。可以說，在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之前，議員們可以做的事情，釋法後同樣可以做；釋法前做不得的事情，釋法後同樣不能做。釋法絕非洪水猛獸，世界各地都很常見，本地法院亦經常對基本法作出詮釋，不能妖魔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事實上，任何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都應該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捍衛國家和香港的核心利益！



鄧開榮

# 釋法清「獨」捍衛主權

紀頌鳴 資深評議員

游蕙禎及梁頌恆在宣誓時侮辱國家民族，激起民憤，中央出手通過釋法為香港「清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釋法內容發表了六大「清獨」要點，勢要防止「港獨」者入侵特區政權架構內，表明中央捍衛國家主權的決心。

國家主權不容侵犯，執政者都必須誓死捍衛。違法「佔中」以後，「港獨」勢力公然挑戰基本法，不惜以身試法，越鬧越兇。從剛開始遊行隊伍中有遊兵散勇揮動港英旗，到有組織、有行動的叫囂，直到參選立法會、衝擊體制，還要在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上播「獨」。

儘管特區政府已經在立法會選舉時設立防線，但還是有漏網之魚，游蕙禎及梁頌恆就是其中之一。二人當選後原形畢露，公然侮辱國

家民族，事後拒不道歉，還數次率眾衝擊立法會，導致立法會癱瘓。

在本屆立法會宣誓中，政治表演花樣百出、不堪入目，把嚴肅的議員就職宣誓搞得污穢不堪、烏煙瘴氣。有刻意將CHINA讀成「支那」，還加上粗口；有人帶道具上台宣誓，高呼口號；有人將幾秒鐘的宣誓儀式拖至12分鐘；還有高呼「民主自決」，把宣誓當作主張「獨立」舞台。這是公然挑戰法治的行為。打擊「港獨」言行，維護國家主權，維護民族尊嚴，維護香港穩定，刻不容緩。

如今人大釋法一錘定音，就是要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尊嚴，維護立法會的秩序。釋法明確界定法律的底線，不容「港獨」勢力進入建制架構，阻止「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對在立法會肆意妄為，不尊重法治、不尊

重議事規則者作出警示。

基本法第104條當中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次釋法主要圍繞宣誓方式作出解釋，同時亦對參選作出限制，為立法會選舉前夕所推出的確認書做法提供法理依據。

有人質疑，人大在香港法院沒有作出裁決前釋法，是干預香港司法獨立。事實並非如此。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香港法治的一部分，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憲制性權力，有利維護香港法治，維護繁榮穩定。人大常委會有權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解釋，沒有範圍和時間的限制。

# 釋法杜絕「港獨」奪權可能

曾淵滄 博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此次釋法意義重大，其重要性與201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即「人大831決定」）同等重要。

香港特區回歸19年多，但是，總是有一些人不認同、不願意看到香港回歸的事實，他們就是要利用香港反中亂港，顛覆內地政權。要反中亂港，第一步是要在香港奪權。於是他們不斷透過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選舉奪權，如果反對派中人成功地成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成功控制立法會，就可利用行政、立法權對抗中央，為顛覆國家打下基礎。

「人大831決定」使反對派中人明白，想通過普選行政長官、奪取管治權的機會等於零，

想控制立法會的可能性也大大降低。於是，這些人就轉換另一個鬥爭方式，就是鼓吹「港獨」。他們中有人明目張膽鼓吹「港獨」，有人換個口號，大喊「港人自決」，並歪曲基本法，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管治香港的權力只有50年，2047年後香港的前途應該由香港人「自決」，通過「自決」來決定是否仍然留在中國。這些人以「自由思考」、「獨立思考」的幌子，在年輕人之中播種「港獨」思潮。

於是，今年立法會選舉，出現了公然鼓吹「港獨」的候選人，雖然有一部分「港獨」分子被取消參選資格，但仍有個別漏網之魚得以參選並當選。這些當選者就利用宣誓就職的機會，在立法會內宣揚「港獨」，他們以為立法會議員享有特權，可以在立法會內胡言亂語。

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清楚告訴宣揚「港獨」者死了進入立法會的心，中央不容許「港獨」分子有任何機會奪權。釋法清楚說明依法宣誓是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者，不得就任相應公職。宣誓必須符合法定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監督人有責任確保宣誓合法進行，對不符合要求者，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此舉足以將宣揚「港獨」者排除於立法會外。此次人大釋法也考慮到發假誓的問題。有人口不對心宣誓就職，然後再宣揚「港獨」。此次釋法清楚警告，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要承擔法律責任。